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同意提名高丽晶女士、孙红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高丽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提名孙红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》

本次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方案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。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6日